

本局 108 年度和平溪疏濬工區收入標相關公開資訊、地點平面位置圖及計畫期程
和平溪疏濬工程約斷面 4 ~ 斷面 9，長度約 1629 公尺，寬度 200 公尺。



計畫期程：

- 一、本計畫期程共**360** 工作天，其中土石出料提貨期間約為 300 工作天，土石總重量約 176 萬公噸(80 萬立方公尺)預計分五期標售變賣土石，每期原則提供約 80 萬公噸，限宜蘭縣、花蓮縣第一類廠商標購(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)。預計分四小標標售，每小標標售 20 萬公噸，標售底價 30 元/公噸，每期出料日約 60 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、豪雨颱風天等)。
- 二、本局 106 年度辦理和平溪水系整體疏濬策略評估計畫，於和平溪斷面 7 至斷面 13 河段間河床質現場調查採樣檢討分析，經篩分析結果其深淺層河床材質為均勻天然砂石料，平均粒徑約 11.08~20.15mm、最大粒徑約 150~230mm。
- 三、標售價格依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辦理。一般標售限定資格為

第一類廠商，每家廠商標售量固定為 20 萬公噸。如標售量未逾 20 萬公噸，不受理標售。

四、開標時公開審查資格，符合資格廠商之總標購量超過規劃總量時，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第一期預定 108 年 4 月中下旬開始出料、第二期預定 108 年 9 月下旬開始出料、第三期預定 109 年 1 月上旬開始出料、第四期預定 109 年 5 月下旬開始出料(實際出料時程另行通知)，繳款完成者應依排定時間提貨，無法依限提貨者，不得要求於他日提貨惟得申請無息退還土石價款，出料期間原則每次開放至少 4 家廠商同時載運；每家載運期程原則上以 60 個工作天為限，每家廠商載運車輛申辦 100 輛磁卡，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 1000 元正，載運完畢後應繳還磁卡並由本局退還磁卡押金，如未繳還磁卡，每張磁卡沒收押金 1000 元，載運車輛應為通過環保局之排煙合格檢測車輛，載運車輛請確實要求下拉 15 公分，如發現情形嚴重

將沒收該車輛磁卡，並禁止該車輛入場載運。

六、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，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因可歸責於申購機關之事由，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：(1)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。(2)因可歸責於申購廠商之事由，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。但經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，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

八、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）電話 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 04-22501578。

九、詳細工作項目日期程如下表所示。

工 作 項 目	預 估 完 成 天 數					備 註
	15	45	300			
契約書制訂	<hr/>					
工區前置作業(訂樁、會勘、設施)	<hr/>	<hr/>				
提 貨			<hr/>	<hr/>	<hr/>	